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46號

附帶上訴人
即被上訴人　李玟錂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林思維
附帶被上訴
人即上訴人　李阿華
訴訟代理人　陳垚祥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20日本院三重簡易庭114年度重簡字第1805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帶上訴人即被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225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附帶上訴與上訴同，亦求為廢棄或變更第一審判決關於己不利部分之方法，性質上為獨立之訴。因此，於第二審提起附帶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預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21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次按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項規定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程序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附帶上訴人就原審判決駁回其請求附帶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本息部分不服，提起附帶上訴，是本件附帶上訴利益為1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225元，惟未據附帶上訴人繳納。茲限附帶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附帶上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黃信滿

法　官　羅羽媛

法　官　林翠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俊宏